

(本表適用於窗簾、布幕、合板及施工用帆布等之製造、加工處理及進口業者)

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

申請人：

公司(商號)：

地址：

設備及機器種類	名稱(型式)	規格、用途功能	數量	備考(製造公司及國)
1. 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	①鑑定器材設備			
	②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設備			
	③ 淨泡、脫水、乾燥設備			
	④噴霧器			
	⑤接合或黏貼用機械器具			
2. 品質管理機器	①防焰性能測定機具(自有、其他)			
	②耐洗濯性能試驗機(自有、其他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格式為210×297mm。
- 二、製造業者如其製造之產品為不需經防焰處理之材料，則無需填記第1欄「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」。
- 三、未以噴霧方式進行防焰處理之業者，1.④「噴霧器」欄免填。
- 四、合板之製造業或防焰處理業者，表中2.②「耐洗濯性能試驗機」欄免填。
- 五、2.品質管理機器欄內，如圈記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借用機器或隨時可委託之試驗單位名稱。
- 六、2.②「耐洗濯性能試驗機」欄，僅限窗簾及布幕之製造業者。

(本表適用於地毯之製造、進口業者)

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

申請人：

公司(商號)：

地址：

設備及機器種類	名稱(型式)	規格、用途功能	數量	備考(製造公司及國別)
1. 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	①鑑定器材設備			
	②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設備			
	③可均勻進行防焰能加工之設備			
2. 品理質機器	①防焰性能測定機具(自有、其他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格式為210 × 297mm。
- 二、製造業者如其製造之產品為不需經防焰處理之材料，則無需填記第1欄「防焰性能加工處理設備」。
- 三、當圈記「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設備」欄之「其他」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調配防焰藥劑時摻入黏著劑之生產者名稱。
- 四、當圈記「防焰性能測定機器」之「其他」欄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借用機器或隨時可委託之試驗單位名稱。